



兰州新区西岔-皋兰生态供水工程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SW-2021-03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1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2
4. 资格预审方法	4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0
1.5 语言文字	11
1.6 费用承担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1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1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2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3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
5.1 审查委员会	13
5.2 资格审查	13
6. 通知和确认	13
6.1 通知	13
6.2 解释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4
8.1 严禁贿赂	14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4
8.3 保密	14
8.4 投诉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5
1. 审查方法	15
2. 审查标准	15
2.1 初步审查标准	15
2.2 详细审查标准	15
3. 审查程序	15
3.1 初步审查	15
3.2 详细审查	16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6
4. 审查结果	16
4.1 提交审查报告	16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1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目 录	2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三、授权委托书	2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4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26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7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8
八、其他材料	2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 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标段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7-1262000022433349J-20210802-033931-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 已由 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以 兰新农计〔2021〕20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为 申请债券和企业自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招标人为 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

2.2 项目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2.3 工程规模：本工程自东一干与甘露池分干渠相交处取水，新建输水管输水至火家湾调蓄工程引水渠内。设计输水管及输水建筑物总长 3.897km，其中管道总长 3.83km，管径 DN1400，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及钢管，修建取水口 1 座，检修池 3 座、出水池 1 座，镇墩 7 座，闸阀井 1 座。

2.4 计划工期：24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水利工程或管网施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



术职称，且2016年8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水利工程或管网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

3.5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 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应持有水利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近半年在该企业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

3.7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2017~2019年度或2018~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3.9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以身份证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3.10 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施工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招投标，“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

3.11 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以本项目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证明为依据，查询证明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进行，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只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可编制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材料”中，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请申请人于2021年8月2日18时00分至2021年8月7日18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5.2 获取网站：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自行下载；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并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10时00分，

6.2 递交地点：此次开标系统采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通过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61.178.200.57:13213/>）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进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网址：<http://lzg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4/20200220/f2164526-3ec5-4a3b-9939-313bfc3a78c8.html>）下载“纸质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016”，或更高版本以上工具，将做好的 PDF 投标文件导入工具中进行固化加密，生成.Syck 格式一份，.CZR 格式文件一份，.yck 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注：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90，运维 qq 群：950162612）

6.3 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4 开标地点：线上开标

6.5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开标后主持人要求各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

6.6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新区

邮 编：730000

联 系 人：刘刚/王佳丽

电 话：0931-8379158

2021年8月2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州新区供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 联系人：刘刚、王佳丽 电话：0931-83791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债券和企业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 243 </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2021 </u> 年 <u> 10 </u> 月 <u> 1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2021 </u> 年 <u> 6 </u> 月 <u> 1 </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技术负责人：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财务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 2017~2019 年度或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业绩要求： 在 2016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水利工程或管网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日期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p>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2016年8月1日至今具有水利工程或管网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p>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应持有水利行业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在工程施工期间，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履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以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近半年在该企业社会保险凭证为依据）。2.本项目委托代理人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以身份证为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3.所有参与此次投标的施工企业须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方可参与招投标，“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若未按以上要求出具“工资无拖欠承诺书”证明，否则视为无效。4.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以本项目发布公告至开标日时间内“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证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证明为依据，查询证明可编制于“其他材料”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p>注:因本次开标采取投标人不到场、不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进行，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只需提供承诺书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可编制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材料”中，若有隐瞒或弄虚作假行为，</p>
--	---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11日10时00分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2019年度或2018-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8月1日至今具有水利工程或管网施工业绩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须每页加盖单位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u>1</u>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纸质版（1正1副）：须每页加盖单位章 邮寄信息：兰州新区青城山路商业服务中心四号楼，王工 18153680327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兰州新区 招标人全称： <u>兰州新区火家湾调蓄水池输水管线工程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2021年8月13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u>
4.2.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1年8月13日10时00分</u>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1）纸质版：兰州新区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此次开标系统采用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通过甘肃省（兰州新区）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61.178.200.57:13213/ ）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进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纸质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V1.0.016”，或更高版本以上工具，将做好的PDF投标文件导入工具中进行固化加密，生成.Syck格式一份，.CZR格式文件一份，.yck格式一份。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开启。 （注：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甘肃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90，运维qq群：950162612）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	共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专家5人



	人数	
5.2	资格审查方法	采用合格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2021年8月13日17时00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文件上传格式须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若未响应，则拒收投标文件。 2. 中标与否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均不退回。 3. 根据新城建发【2014】458号文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电子投标申请文件网卡MAC地址一致的情况，按废标处理。并根据《兰州新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综合考评管理办法》对投标人进行处理； 4. 中标人应按照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的规定全额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且项目招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7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



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其他材料